

戈先生九九月周...

曲名改所...

第四科

五八三二多...

張子...

九月...

如...

國府公報第八三一號

...

...

農林部公函

晉乙選字第九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理經過，迭經本部隨時函查照在案。現本部第一批出國壹百七十人，除其中四人因身體健康關係未准出國外，其餘壹百六十六名業已陸續啟程轉印赴美。至第二批出國人員十九名，約於本年十二月間可能出國。茲檢同本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連同第一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一份，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
職時生產局
外交部

附農林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及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第一二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一份(一覽表從略)

農林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

經過報告書

一、引言

本部前准中央設計局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八日，設秘(33)字第一六七二一號公函，以奉

總裁未洽侍內代電，以遠魏大使道明電稱，美國會通過在租借法案下，撥款訓練我國農工礦業技術人員一、二〇〇名，飭擬訂派遣辦法呈報一案。檢送所擬名額分配應考標準及選考方式等。囑就主管部門擬訂選考辦法等由。當即組織選考委員會，專責承辦，並擬訂農林部份選考及招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名額分配

配表，由部函送中央設計局秘書處呈核辦。嗣奉委座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侍秘字第二四三一號函以代電，附發核定美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表。當將前送中設計局之農林部份選考及招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表，重加修正，呈核備案。其中選考部份，共計一百六十名，由農林部主辦，考試部份，二十九名，由考試院辦理。茲將呈報核定之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列表於次。

科	農林部選考名額	考試院招考名額	合計
農藝	二〇	五	二五
植物病蟲害	一〇	四	一四
土壤肥料	一〇	二	一二
森林	一六	二	一八
畜牧	一六	三	一九
獸醫	一六	四	二〇
漁業	八	二	一〇
水土保持	八	二	一〇
農田水利	八	二	一〇
農業機械	一六	二	一八
農業經濟	一二	一	一三
農業推廣	一九	一	二〇
農業氣象	一	一	二

省建字第 10829 號

面，但事後應即除去。

二、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四、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五、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六、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二) 人獸力車部份

一、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二、人獸力車停放地點，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燃點燈火。

四、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三) 行人牲畜部份

一、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二、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

三、不准在路上聚集觀望。

四、路上不得放牧牲畜。

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

重慶市警察局為改進市區交通，特訂此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巡邏、戰時運輸管理局同派員巡視全市，研究下列各項問題，提請市政府執行之。

(1) 人行道之擴充及開闢。

(2) 選定汽車停車地點與停車場。

(3) 交叉道，警察崗台及軍用堡壘，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

(4) 自來水給水站之數量及地點之改進。

(5) 壁報張貼地點。

四、由市政府(警察局)、衛戍總司令部(交通處)、戰時運輸管理局、期派員檢查全市汽車及司機牌照。

五、以上各點，要登報公告週知。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晉乙選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理經過，迭經本部隨時函

查照在案。現本第一批出國實習七十人，除其中四人因身體健康關係未准出國外，其餘壹百六十六名業已陸續啟程轉印赴美。至第二批出國人員十九名，約於本年十二月間可能出國。茲檢同本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連同第一、二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一份，函請

查照。此致

中央設計局

職時生產局

外交部

附農林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
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第一、二批出國人員

一六〇

二九

一八九

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原經規定農藝十五名，農

並有園藝五名，農業行政四名，嗣接魏大使電，以

科，與戰事無直接關係，有無改訂必要，請酌奪到部

考委員會開會決議，將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加以修正

及實習名額，併入農藝科。原列農業行政科及實習名

更。經以祕西附電，呈請 委座鑒核備案，並分電中

書長查照。